

灵活自在年金计划 (香港版)

ManuDelight Annuity Plan (Hong Kong Edition)



退休或许对您仍言之尚早，即使此刻您未能确定何时退休，但只要仍有稳定收入，就应及早为未来的退休生活开始累积资金。越早踏出这一步，便有越长时间让您的退休储备累积和滚存增长，到日后展开退休生活时，自然一切尽在掌握之中。

「灵活自在年金计划」让您在退休后可享每月入息，继续有收入。本计划更提供「额外入息保障」，若受保人不幸患上特定疾病，最高将会给您双倍保证每月入息，作为额外的财政支持。此外，即使您现在已决定何时退休，日后仍可灵活地提早或延迟您的退休日期，以配合您的需要。无论如何，届时您也将定时坐享每月入息。



 灵活选项
帮助您自订退休计划

 额外入息保障
令您倍感安心

 终期红利锁定权益
让您锁定回报

 简易投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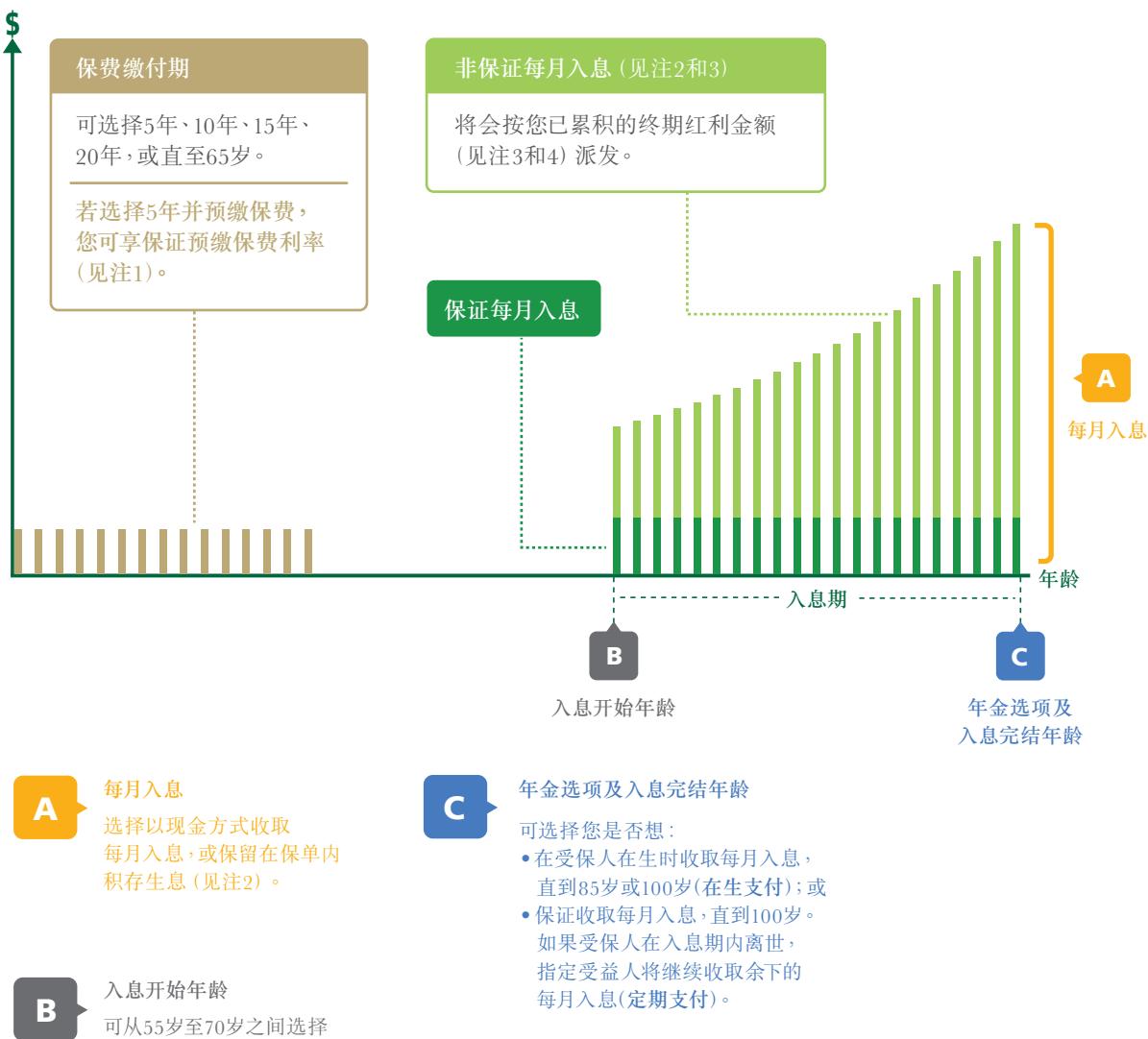
灵活自在年金计划

灵活自在年金计划乃宏利提供及承保的一份具有储蓄成分的长期分红人寿产品，并为特定疾病提供保障。本产品宣传单只提供本产品的一般资料，并不构成保单的一部分，及并未载有保单的所有条款。投保前，您应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本产品的确切条款及细则。我们可按阁下要求提供该等复本。



灵活选项 帮助您自订退休计划

「灵活自在年金计划」给您真正的灵活性去自订退休计划。您可按照自己的退休目标，选择您想缴付保费的年期（保费缴付期）、退休后希望每月得到的金额（每月入息）、何时开始（入息开始年龄）和结束收取退休入息（入息完结年龄），以及选择收取入息直至受保人离世，或是直至指定时期结束为止（年金选项）。



在您迈向理想退休生活的过程中，情况可能会不时改变。无论您想早于或迟于原定日子展开退休生活，只要您已缴清保单的保费，在入息期开始之前，您都可灵活地提早或延迟开始收取每月入息（见注6和9）。而您的每月入息将按您的新入息开始年龄重新计算。新入息开始年龄可为55岁至70岁之间的任何年龄。

注：以上图表仅用作参考和说明之用，并假设没有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见注5）



终期红利锁定权益 让您锁定回报

除保证每月入息外，您更可获派发从终期红利支取的非保证每月入息（见注3和4）。终期红利的金额很大程度上受股票投资表现影响，因此会不时上升或下降。

如想捕捉上升潜力，您可选择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锁定高达50%的终期红利（见注7和8）以锁定回报。您可随时提取已锁定的终期红利，作为额外的流动资金，或将其保留在保单内积存赚取非保证利息（见注2）。



额外入息保障 令您倍感安心

在入息期间，若受保人不幸确诊患上需要长期照顾或治疗的疾病，包括严重中风、肾衰竭或柏金逊病（「特定疾病」），您随后的保证每月入息将会增加一倍（见注10），为可能需要的长期护理开支提高财政支援。

若您的入息期尚未开始，您可将其提前并且开始收取双倍的保证每月入息（见注9和10）。您的每月入息将按您新入息开始年龄重新计算。



简易投保

申请程序非常简单，无须进行身体检查或回答健康问题。

为您的家人增添保障

若受保人于首5个保单年度内因意外身故，「灵活自在年金计划」将会额外提供一笔相当于100%已缴保费总额的意外身故赔偿（见注11），以协助家人缓解突如其来的财政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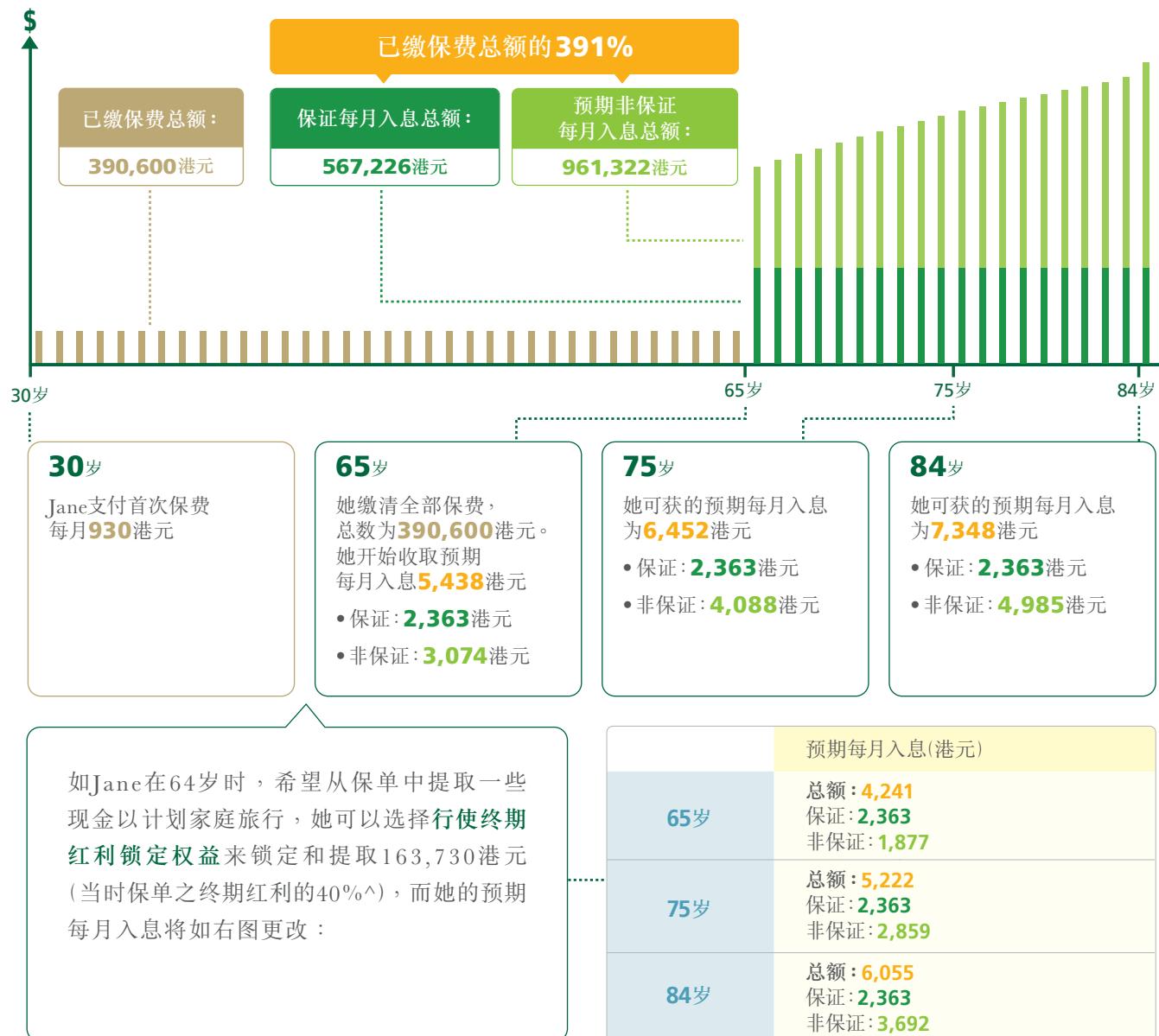
计划概览—「灵活自在年金计划」

产品目的及性质	一份具有储蓄成分的长期分红人寿产品，并为特定疾病提供保障								
产品类别	基本计划								
保费结构	固定而保费获保证								
保费缴付期	5年	10年	15年	20年	直至65岁				
投保年龄	18至60岁	18至55岁	18至50岁	18至45岁	18至44岁				
最低名义金额	24,000港元/ 3,000美元	12,000港元/ 1,500美元	8,000港元/ 1,000美元	6,000港元/ 750美元	4,000港元/ 500美元				
每月入息	入息金额	包括保证每月入息和非保证每月入息(见注2和3)							
	入息开始年龄	55至70岁，并在所有保费缴清之后(在入息期开始前可作更改(见注6))							
	入息完结年龄和 年金选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生支付直至85岁； • 在生支付直至100岁；或 • 定期支付直至100岁 							
额外入息保障 (见注10)	特定疾病	严重中风、肾衰竭和柏金逊病							
	保障开始	第5个保单年度之后							
	保障额	相当于每月保证入息之金额，或每月最高5,000美元或40,000港元 (以较低者为准)							
	保障期	入息期间直至受保人身故或保单终止(以较早者为准)							
身故赔偿 (见注12)	在生支付	<p>我们将整笔支付身故赔偿给指定受益人， 金额为：</p> <p>以下之较高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计划已缴保费总额减去任何已到期 和已支付的保证每月入息；或 • 保证现金价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任何终期红利(见注3和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任何在宏利积存生息的每月入息和累积已 锁定终期红利(见注2、3和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任何欠款(见注15)</p>							
		<p>定期支付(见注13和14)</p> <p>入息期之前</p> <p>我们将整笔支付身故赔偿给指定受益人，金额为：</p> <p>以下之较高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计划已缴保费总额；或 • 保证现金价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任何终期红利(见注3和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任何在宏利积存生息的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 (见注2、3和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任何欠款(见注15)</p> <p>入息期期间</p> <p>我们将赔偿给指定受益人：</p> <p>任何在受保人身故前在宏利积存生息的每月入息和 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见注2、3和4)；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在受保人身故后继续派发到期的每月入息(见注2和3)， 直到入息期完结为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任何欠款(见注15)</p>							
意外身故赔偿 (见注11)	若受保人在前5个保单年度内因意外身故，将额外派发一笔相当于100%已缴保费总额的赔偿								
保单货币	港元(HK\$)或美元(US\$)								

案例 1

Jane是一位30岁的销售经理。她希望在强制性公积金外作额外的储蓄，于是选择了「灵活自在年金计划」。她仅须每月支付保费930港元直到65岁，便有可能在入息期，即65岁至85岁，在生期间享有预期每月入息高达7,348港元。

在这情况下，假设Jane之前未曾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她将可收取总数为567,226港元的保证每月入息，相当于已缴保费总额的**145%**。加上非保证每月入息961,322港元，她将有可能收取已缴保费总额**391%**的预期入息总额。(见注2、3、4和16)



[^]数字为根据该保单年度，从未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的终期红利所计算。

案例 2

Ken是位35岁的企业家。他选择了「灵活自在年金计划」，每年保费7,500美元（相当于每月625美元），保费缴付期为15年，并计划在65岁退休。

在这情况下，Ken将可收取总数为230,441美元的保证每月入息，相当于已缴保费总额的**205%**。加上非保证每月入息785,671美元，若他活到100岁，将有可能收取已缴保费总额**903%**的预期入息总额。（见注2、3、4和17）



从50岁至65岁

他可按个人需要，在65岁收取每月入息之前选择提早或延迟退休。

若Ken提早于60岁退休*		若Ken延迟至70岁退休*	
	预期每月入息(美元)		预期每月入息(美元)
60岁	总额: 844 保证: 441 非保证: 403	70岁	总额: 1,995 保证: 698 非保证: 1,297
85岁	总额: 2,068 保证: 441 非保证: 1,626	85岁	总额: 3,378 保证: 698 非保证: 2,680
99岁	总额: 3,085 保证: 441 非保证: 2,644	99岁	总额: 5,056 保证: 698 非保证: 4,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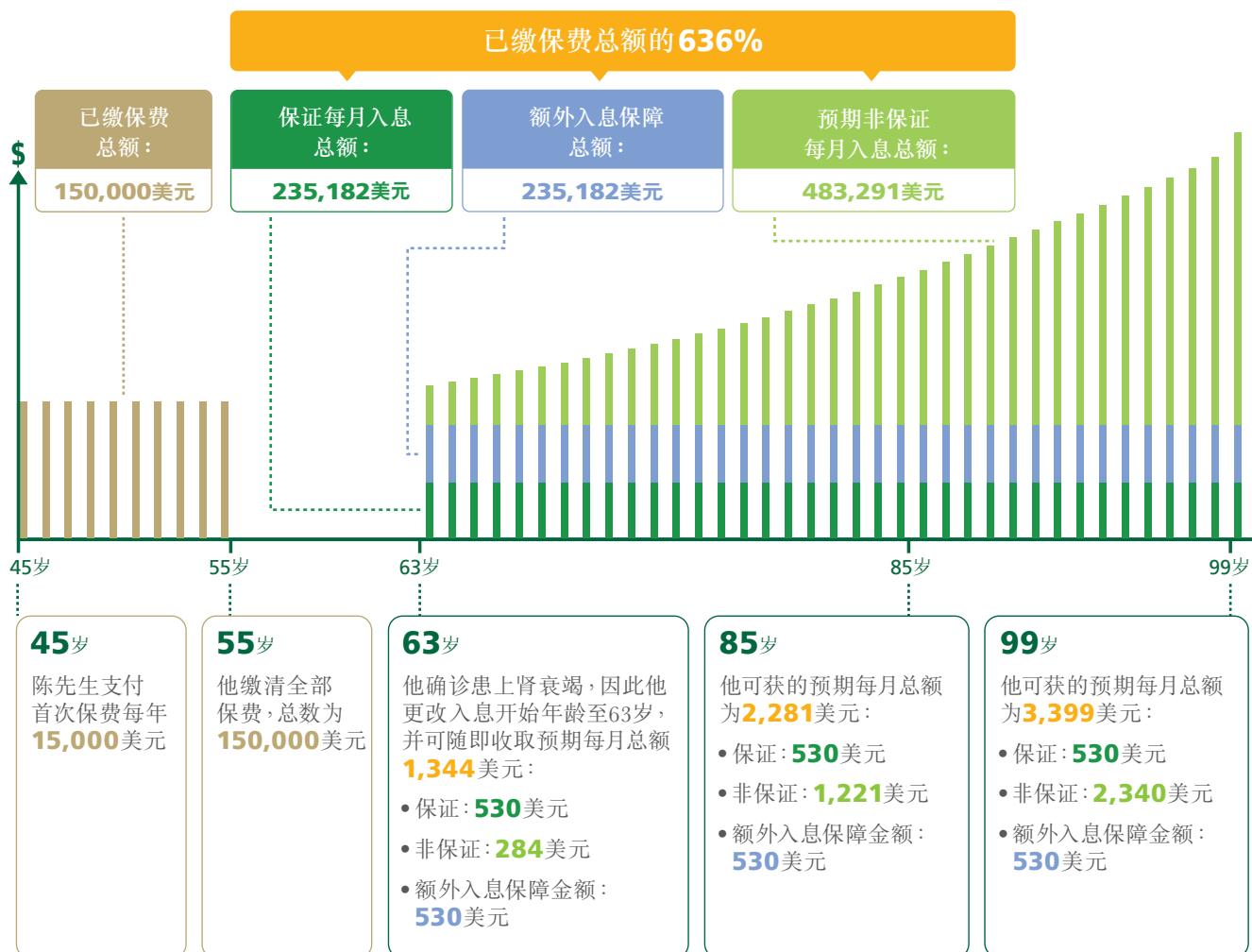
*假设退休年龄为入息开始年龄

案例 3

陈先生在45岁时选择了「灵活自在年金计划」为自己累积退休收入。他计划在65岁退休，并每年支付15,000美元保费(相等于每月1,250美元)，为期10年。他也选择了年金选项中的定期支付，并收取入息直至100岁。若他在100岁前离世，他的受益人可继续收到每月入息，直到入息期结束为止。

63岁时，他被诊断患上肾衰竭，并需要接受长期治疗。他因此决定将入息开始年龄提早至63岁，并开始收取双倍保证每月入息(见注10)。

在这情况下，陈先生在100岁时，将会收取235,182美元的保证每月入息和235,182美元的额外入息保障，相当于已缴保费总额的**314%**。加上非保证每月入息483,291美元，他将有可能在100岁时收取已缴保费总额**636%**的预期入息总额(见注2、3、4和18)。



若陈先生不幸离世，他的额外入息保障将会终止。他的指定受益人会继续收到每月入息(不包括额外入息保障金额)，直到入息期完结为止。

注：

1. 有关预缴保费详情、条款和细则，请参阅保单建议书。
2. 非保证每月入息、终期红利及适用于每月入息与已锁定终期红利的积存利率并非保证，我们可随时作出变动。
3. 非保证每月入息是根据每个保单周年日开始时的终期红利金额计算及支付。在支付此非保证每月入息后，终期红利金额将按该金额相应减低。任何剩馀的终期红利金额将在特定情况下支付，包括但不限于1)如您退保，或2)如选择在生支付年金选项下受保人不幸身故。有关具体条款和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4. 终期红利并非保证。我们将最少每月作出一次有关终期红利的审核和调整，并且我们可能会决定随时作出更经常的审核和调整。请参阅以下「重要事项」的「影响非保证终期红利、非保证每月入息、适用于每月入息与已锁定终期红利的积存利率的主要风险」部分。
5. 所有图表/案例中的非保证终期红利金额仅按当前终期红利预测而估算。终期红利并非保证及仅用作说明和例子之用（见注4）。实际派发的终期红利金额可能高于或低于此图表/案例的数字。在支付此非保证每月入息后，终期红利金额将按该金额相应减低，并且在保单到期时将没有剩馀价值。图表/案例仅供参考用途及所有数值均以四舍五入方式调整至整数。有关您的建议书说明，请联络您的宏利保险顾问。
6. 更改入息开始年龄的申请必须在入息期开始前不少于6个月提交给我们。一旦递交此申请，该申请将不能撤回或变更。首次的更改入息开始年龄申请为免费。其后每个申请须收取200港元的手续费，此费用由本公司厘定并有权不时加以修订而不作另行通知。
7. 您可从终期红利锁定周年日（指第20个保单周年日或最早入息开始年龄（以较早者为准）（见注9）及其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起计30日内，行使每份保单最多两次的终期红利锁定权益，但两次累计终期红利锁定总百分比不可超过50%。您必须按本公司指定的书信格式递交申请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一旦递交申请行使此权益，该申请将不获撤回，而已锁定终期红利将不可被还原。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将减少任何其后的非保证利益，包括未来的终期红利以及非保证每月入息。
8. 在支付保单退保或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时，特别是当市场出现大幅波动的时候，可能会出现延迟。实际可得到的终期红利仅在您的申请被处理后而厘定。在特定情况下，例如该申请并非在我们现行的截止时间前收到，或并非按我们指定的书信格式提交，该金额可能会比您提交申请时暂时向您所示的终期红利金额较低或较高。在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前，请向宏利查询现行的运作规则以及您保单下最新的终期红利金额。
9. 「最早入息开始年龄」指您在已缴清基本计划的保费后的年龄或55岁，以较后者为准。
10. 从确诊特定疾病后的下一期每月入息派发开始，将可获双倍保证每月入息。如果入息期尚未开始，您可以选择将入息开始年龄（见注6）更改至最早为「最早入息开始年龄」（见注9）。我们将根据相同受保人在本公司其他保单获得的相同或相似保障赔偿最高每月总额5,000美元或40,000港元，惟须按本公司要求出示我们满意之受保人在世证明。

此外，受保人的任何特定疾病在缓接期内或以前，如属任何下列情况，该特定疾病将不获支付任何赔偿：

- (a) 被诊断患上；
- (b) 被治疗；
- (c) 已接受医生的诊断；或
- (d) 有关病患或疾病的病徵或症状已经存在。

「缓接期」是指在基本计划保单签发日或保单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起计5年内。若受保人患上之特定疾病乃是直接及完全因意外而导致，缓接期将仍然适用。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有关各特定疾病的定义和本公司会或不会就额外入息保障作出赔偿的情况。额外入息保障在受保人身故或保单终止（以较早者为准）后将自动终止。每份保单仅可就额外入息保障提出索偿一次。

11. 我们将根据相同受保人在本公司其他保单获得的相同或相似保障赔偿最高总额125,000美元或1,000,000港元。请参阅保单条款了解有关本公司会或不会就意外身故赔偿作出赔偿的情况。
12. 此说明旨在为您提供计算身故赔偿金额的一般资料，其中假设在整个保单生效期内基本计划的名义金额和保费维持不变、以及保证每月入息在到期时按时支付。请参阅保单建议书和保单条款内「身故赔偿」条款，以了解在不同情况下身故赔偿金额的计算方法，特别是在基本计划的名义金额和保费曾经被减少的情况下。
13. 即使已选择定期支付的年金选项，在特定情况下（例如当受益人身故时），我们仍会支付整笔身故赔偿。有关此等特定情况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14. 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有关受益人在受保人身故后对终期红利以及我们将继续支付的保证每月入息和非保证每月入息的权益。
15. 任何欠款将在我们所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欠款包括任何有关保单的欠款，当中包括而并不限于欠缴到期保费、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及其累积应缴利息。

16. 此案例的数字假设Jane为30岁,买了一份港元保单,目前居住在香港并在入息期完结时仍然在生。年金选项假设为在生支付,而入息为每月支付。非保证每月入息为根据非保证终期红利的最佳估计假设计算(见注5)。
17. 此案例的数字假设Ken为35岁,买了一份美元保单,目前居住在香港并在入息期完结时仍然在生。年金选项假设为在生支付,而入息为每月支付。非保证每月入息为根据非保证终期红利的最佳估计假设计算(见注5)。案例也假设保单没有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
18. 此案例的数字假设陈先生为45岁,买了一份美元保单,目前居住在香港并在入息期完结时仍然在生。年金选项假设为定期支付,而入息为每月支付。非保证每月入息为根据非保证终期红利的最佳估计假设计算(见注5)。案例也假设保单没有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

了解更多:

www.manulife.com.hk



Smart生活我有say - by Manulife |

Manulife Hong Kong

重要事项

本计划属於分红计划，为您提供非保证利益，即非保证每月入息和终期红利。

您的保单将设有「名义金额」，我们会以此计算计划的保费和其他保单价值和利益，但此名义金额并不代表我们应支付的身故赔偿金额。对此名义金额所作的任何变动，将导致计划的保费和其他保单价值和利益的相应变动。

终期红利理念

我们的分红计划旨在向保单持有人提供具竞争力的长期回报，并同时为股东创造合理利润。我们也致力确保在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公平分配利润。原则上，相较最佳估计假设的所有经验损益全归于保单持有人，此等损益包括理赔、投资回报和续保率(保单继续生效的可能性)等，但相较最佳估计假设的开支损益不会由保单持有人承担。当实际开支不同于原先预期时，股东将承担所有开支损益。开支指与保单直接相关的开支(例如佣金、核保(审视和批核保单申请)产生的开支、签发保单和收取保费产生的开支)，并分配至产品组别的间接开支(例如一般行政费用)。

为避免终期红利出现大幅变动，我们在厘定终期红利时作出了缓和调整。当表现优于预期，其表现并不会即时全面反映在终期红利增加，而当表现逊于预期，其表现并不会即时全面反映在终期红利减少。优于/逊于预期的表现会在数年间摊分，以确保每年的终期红利相对稳定。

上述缓和调整机制的一个例外情况，是当股票和非固定收入投资的市值出现波动。这种经验损益将通过及时调整终期红利分派给保单持有人，而非经过一段时间缓和调整。

在分红账户中保留的经验损益会在不同组别和年代的保单持有人之间分配，其中会考虑各组别的相对份额。终期红利管理旨在将该等经验损益在合理时间内分配，并确保保单持有人获公平对待。考虑不同组别的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公平性时，本公司将考虑，例如：

- 保单持有人购买的产品(包括附加保障)
- 保费缴付期或保单年期或保单货币
- 保单在何时发出

已公布的终期红利并非永久构成保单的一部分，其金额可在其后公布时减少或增加。终期红利的实际金额仅在其应予支付或当您锁定终期红利时方会厘定。终期红利的金额主要受股票投资的表现影响，因此该金额相对较为波动且不时上升下降。我们将最少每月作出一次有

关预计的终期红利的审核和调整，并且本公司可能会决定随时每月作出多于一次有关预计终期红利的审核和调整。

我们的董事会主席，独立非执行董事和获委任精算师已就机制能确保各方获公平对待作出书面声明。有关您的分红保单的详情，请参阅以下网页：
www.manulife.com.hk/link/par-zh

投资政策、目标和策略

我们的投资政策旨在在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下实现预期的长远投资收益。此外，投资政策也力求控制和分散风险、保持充足的资产流动性，并按负债状况管理资产。

预期长期资产组合如下表所示的范围。若投资表现偏离预期，实际组合可能会超出该等范围。

资产类别	预期资产组合 (%)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资产	25%至50%
非固定收入资产	50%至75%

债券和其他固定收入资产主要包括政府债券和企业债券，并大多数投资于美国和亚洲市场。非固定收入资产可包括公募股票、私募股票和房地产等，并主要投资于美国、欧洲和亚洲市场。投资策略也可能会利用衍生工具主要用作对冲。

如债券和其他固定收益资产的资产货币与保单货币不相同，我们会利用货币对冲，以抵销任何汇率波动的影响。但非固定收入资产则相对享有更大弹性，我们可以投资于与保单货币不相同的资产，以从多样化投资中受益(换言之，分散风险)。

实际投资将根据购入资产时的市场时机而决定，因而将可能与预期资产组合有所不同。

投资策略可能根据市况和经济前景而变动。如投资策略有任何重大变更，我们将通知您相关变更、变更原因和对保单的影响。

分红实现率

您可参阅以下关于分红实现率的网页，了解我们过往派发红利的资料。资料仅作参考之用。过往红利资料和表现并不能作为分红产品未来表现的指标。

www.manulife.com.hk/link/div-zh

其他产品说明

1. 产品性质

本产品是一份具有储蓄成分的长期分红人寿保单，部分保费用以支付保险和相关费用，而储蓄成分已反映在退保价值并且属非保证。本产品适合有能力在保费缴付期缴付全期保费的客户，因此，您应预备足够的资金以缴付未来的保费，并为长期持有本产品作好准备，以实现储蓄目标。但在某些情况下，即使您已长时间持有保单，退保价值可能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额。

2. 冷静期

若您不满意保单，您有权在冷静期内取消保单，并获退还任何已缴保费及任何已缴保费征费。如要取消保单，您必须在冷静期内将已签署的书面通知直接送达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部：香港九龙观塘伟业街223-231号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楼。换言之，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需于紧接保单或通知书（通知您保单可供领取及冷静期届满日）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21个历日期间内送达宏利的有关地址，以较早者为准。

3. 保费年期和欠缴保费的后果

您须在整个保费缴付期按时缴付保费。保费若在到期日仍未缴清，从到期日起计您可获31天宽限期，而期间保单仍然有效。若您在31天宽限期后仍未缴交保费，只要保单拥有足够保证现金价值和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我们将提供「自动贷款代缴保费」（请参阅下述第11项）以维持保单生效。若保单没有足够保证现金价值和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保单将告失效，而受保人也不再受保障。在这情况下，本公司将不向您支付任何金额。

4. 影响非保证终期红利、非保证每月入息、适用于每月入息与已锁定终期红利的积存利率的主要风险

非保证每月入息从终期红利派发。因此，终期红利和非保证每月入息是非保证的。可能会对终期红利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各项。

理赔：本公司的理赔经验，例如支付身故赔偿和额外入息保障的赔偿等。

投资回报：包括利息收入，红利收入，利率前景和任何支持本产品的资产市场价值的变动。某些市场风险会影响投资回报，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利差、违约风险，以及股票和房地产价格的升跌。

请注意，终期红利的金额对股票投资的表现可受很大影响，因此该金额相对较为波动且不时上升下降。如股票投资市值显著下降，您的终期红利将会比之前所能提供的终期红利显著减少；若在保单年度内股票投资市值轻微上升，但增长不及我们之前向您展示终期红利时的预期，您的实际终期红利仍然有机会低于之前展示的该保单年度的终期红利。

续保率：包括其他保单持有人自愿终止其保单（不缴交保费、全数退保和部分退保）、其对投资项目的相应影响，以及支付每月入息的时间长短。

您可把所得每月入息和已锁定终期红利保留在本公司积存生息。本公司会根据投资回报、市场情况和预期保单持有人选择积存每月入息和已锁定终期红利的时间长短等因素，厘定分红保单可享的利率，而该利率也属非保证，且会因外在投资环境的转变而不时变动。

5. 信贷风险

任何已缴付的保费会成为宏利资产的一部分。因此，您将承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本公司的财政状况可能会影响其履行保单和合同的责任的能力。

6. 货币风险

您可选择以非本地货币作为本计划的货币单位。在决定货币单位前，您应考虑潜在的货币风险。汇率可升也可降，而任何汇率波动会直接影响您以本地货币计算时所需缴付保费和利益。汇率波动可能会造成损失。兑换货币潜在的损失可能抵销（或甚至超过）来自保单的利益。

7. 通胀风险

因通胀关系，未来生活成本可能更高。因此，目前计划的保障或许未能满足您未来的需要。

8. 提早退保风险

如您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项为在退保时计算的退保价值并扣除任何欠款。视乎您的退保时间而定，有关款项可能远低于您所缴付的总保费。您应参阅建议书以了解预期的退保价值的说明。

9. 流动性和提取风险

您可以提取每月入息或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申请保单贷款，甚至退保以提取退保价值。您可以提取部分保证现金价值和终期红利，但这将减低名义金额和其后的退保价值、身故赔偿、其他保单价值和利益，但减低后的名义金额不能少于我们不时订立而不另行通知的下限。申请保单贷款将会减低您的退保价值和身故赔偿。

10. 保单贷款

您可以申请不多于扣除欠款后的贷款价值作保单贷款。贷款价值为保证现金价值与任何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的总和的90%（由本公司厘定并不时修改而不作另行通知）。保单贷款需要支付利息，金额以复利计算（即利息会产生进一步利息），利率由本公司厘定并有权不时加以修订。若在任何时间欠款相当于或超过保证现金价值与任何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的总和，保单将会终止而我们不会给予您任何款项。保单贷款会减低保单的身故赔偿、退保价值和其他保单下应付的赔偿。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内的「保单贷款」、「自动贷款代缴保费」和「贷款规定」条款。

11. 自动贷款代缴保费

若您未能按时缴付保费（请参阅以上第3项），只要保单拥有足够贷款价值，我们会在宽限期后提供自动贷款代缴保费以维持保单生效。若贷款价值扣除任何欠款后不足以缴付所欠保费，本公司将改以另一分期形式代缴所欠保费。若保证现金价值与任何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的总和扣除任何欠款后少于一期的月缴保费，保单将会终止，我们不会给予您任何款项。自动贷款代缴保费需要支付利息，金额以复利计算（即利息会产生进一步利息），利率由我们厘定并有权不时加以修订。自动贷款代缴保费会减低保单的身故赔偿、退保价值和其他保单下应付的赔偿。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内的「保单贷款」、「自动贷款代缴保费」和「贷款规定」条款。

12. 终止保单的条件

保单将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i. 您从保费到期日后31天宽限期内仍未缴交保费，而且保单不符合「自动贷款代缴保费」的要求；
- ii. 若年金选项为在生支付，受保人身故且本公司已支付身故赔偿；
- iii. 若年金选项为定期支付，而定期支付年金选项的最后一笔款项已到期且需支付；
- iv. 我们批准您的书面要求退保并终止保单，且本公司已支付保证现金价值，加上任何累积每月入息和已锁定终期红利、任何非保证利息和任何终期红利；
- v. 保单期满；或
- vi. 保单欠款相等或超过保证现金价值与任何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的总和；

并以较早出现者为准。

上述的书面要求须从您签署并送达至我们在本产品宣传单最后所载的香港地址，并标注「个人理财产品部」。

13. 自杀

从保单签发日起计一年内，若受保人自杀身亡，不论事发时精神是否健全，本公司的责任仅限于将已缴交的保费，在扣除本公司对保单的支出后退还。详细的条款和细则，包括保单复效的情况，请参阅保单条款。

14. 索偿程序

有关索偿程序之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中的「索偿通知及证明」及「额外入息保障索偿通知及证明」部分，以及访问网站：

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cn。

15. 不保事项和限制

若受保人直接或间接因以下任何一项导致身体受伤而身故，本公司将不会作出意外身故赔偿：

- i. 不论受保人精神是否健全，蓄意自我伤害或自杀。
- ii. 不论自愿与否，受保人服食、管理、吸收或吸入任何药物、毒药、酒精、气体或烟雾。但因职务附带的危害物而遭遇该次意外则作别论。
- iii. 任何战争、与战争有关的行动，或在任何战乱国家的武装部队或辅助民事部队中服役。

- iv. 乘搭任何航空交通工具。但以乘客身份乘搭民航客机者除外。
- v. 从事或参与任何赛车或骑术比赛；或在水深超过130英尺进行的水底活动；或以专业资格参与运动或通过参与该运动以或可能赚取收入或报酬；或其他危险活动例如爬山、洞穴探测、跳伞或绑绳跳。
- vi. 任何因其犯罪或意图犯罪行为、或在拒捕或逃避逮捕过程中发生或因而导致的受伤。
- vii. 分娩、怀孕、流产或堕胎，不论是否由意外促使或导致。
- viii. 担任或从事特定类别的工作期间因暴乱和民骚动导致受伤。

(请参阅保单条款中的工作列表)

若因以下任何一项导致特定疾病，本公司将不会就额外入息保障作出任何赔偿：

- i. 直接或间接因患上后天免疫力缺乏症候群（艾滋病）、与艾滋病有关的并发症、或感染人类免疫力缺乏症病毒。
- ii. 不论事发时精神是否健全，受保人自杀、试图自杀或蓄意自我伤害。

- iii. 在保单条款下「额外入息保障缓接期」条款列明不获赔偿的任何情况。
- iv. 直接或间接因服用药物（根据注册医生指示服用者除外）、服毒或饮酒而导致。
- v. 直接或间接因不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任何与战争有关的行动、暴动、叛乱或民骚动而导致。
- vi. 参加任何刑事活动。

以上所述仅概括保单利益不获支付的情况，请参阅保单条款内的确切条款和细则，并特别留意包括但不限于「额外入息保障缓接期」、「索偿通知和证明」和「额外入息保障索偿通知和证明」条文的条款。

本产品宣传单内，「您」和「阁下」指保单持有人，「我们」、「本公司」和「宏利」指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阁下不应在未完全了解此产品的性质和风险前而购买本产品。如欲了解计划详情，欢迎与您的宏利保险顾问联系，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852) 2510 3383。如阁下有任何疑问，请谘询独立专业意见。

自2018年1月1日起，凡是在香港签发的保单，保险业监管局将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有关征费及其收取安排的详情，请访问宏利网站：www.manulife.com.hk/link/levy-sc。

如欲参阅宏利的隐私政策，阁下可访问宏利网站，网址为www.manulife.com.hk。阁下还可要求宏利停止将阁下的个人资料用作直接促销用途，如有此需要，请致函至以下地址。我们不会因此而收取任何费用。

本产品宣传单仅可在香港传阅，不可在中国内地传阅。

此简体中文本只供参考用途。如本文与提供之繁体本或英文本有差异，概以该繁体本或英文本为准。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

香港：香港九龙观塘伟业街223-231号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楼

